



证券代码: 002303

证券简称: 美盈森

公告编号: 2020-048

##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 年 4 月 21 日 14: 5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0 年 4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 9:15 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5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陂头美盈森集团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1.00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8.00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8.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8.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8.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8.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8.05	发行数量
8.06	限售期
8.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8.08	发行决议有效期
8.09	上市地点
8.10	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投向
9.00	关于《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0.00	关于《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1.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00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的议案
13.00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4.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议案 1、3、4、5、6、7、8、9、10、11、12、13、14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3、4、5、7、8、9、10、11、12、13、14 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上述第 7-10 项议案须以特别决议通过, 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上述第 4-14 项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

### 三、 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b>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b>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8.00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8.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8.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8.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8.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8.05	发行数量	√
8.06	限售期	√
8.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8.08	发行决议有效期	√
8.09	上市地点	√
8.10	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投向	√
9.00	关于《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10.00	关于《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11.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4.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四、 会议登记等事项

##### 1、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书；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和《参会回执》附件三，采取信函、邮件或者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0年4月16日（周四）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 3、 登记地点：

(1) 现场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五号会议室。

(2) 信函送达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新陂头美盈森工业园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4、联系方式

- (1) 联系人：闻敏
- (2) 电话：0755-29751877
- (3) 传真：0755-28234302
- (4) 邮箱：mys.stock@szmys.com

5、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03”，投票简称为“美盈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2.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2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如提案 4.00，采取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当日9:30-11:30及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点15分，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15点。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入选举票数。）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8.00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8.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8.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8.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8.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8.05	发行数量	√			
8.06	限售期	√			





8.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8.08	发行决议有效期	√			
8.09	上市地点	√			
8.10	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投向	√			
9.00	关于《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10.00	关于《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11.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4.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 拟亲自/委托代理人 出席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4:50 举行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备注:

1、请拟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